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8-047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泰电源	股票代码	3001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晓华	徐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辰路 1633 号	上海市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辰路 1633 号	
电话	021-69758010	021-69758012	
电子信箱	irm@cooltechsh.com	xukun@cooltechsh.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8,501,027.73	495,156,847.73	1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30,665.81	16,149,643.43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70,771.87	14,497,508.65	-2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03,207.98	-167,987,978.98	11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2	0.0505	5.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2	0.0505	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66%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1,408,304.03	1,488,952,176.99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5,322,122.47	969,624,159.41	-1.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3,9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14%	125,240,000	0		
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7%	35,729,600	0		
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14,405,800	0		
姚瑛	境内自然人	1.56%	5,000,0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7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58%	1,87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3%	1,691,600	0		
陈晖	境内自然人	0.51%	1,635,355	0		
陈继红	境内自然人	0.44%	1,400,000	0		
周晨	境内自然人	0.28%	880,000	0		
吴明广	境内自然人	0.18%	573,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吴明广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73,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73,3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电力设备和新能源汽车两大业务板块，积极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努力提高经营质量，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8,850.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3.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6%。

智能电力设备全产业链制造业务板块，上半年国内经济持续新常态的发展态势，GDP达到6.8%，投资和消费增速下降，但进出口大幅增长，IDC机房建设增速下降，一带一路项目增长，市场需求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管理层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紧抓项目执行效率、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等重点工作，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继续稳固和拓展国内核心行业市场，紧抓项目落实，落实好三大通信运营商的年度集采招标工作，在三大通信运营商中保持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并取得良好成效；抓住数据中心和云计算的发展机遇，利用好IDC机房建设高峰，充分发挥公司高压机组产品技术、行业经验和售后服务优势，积极开拓第三方IDC建设项目的合同签订和交付，大力拓展数据中心机房备用电源市场，提升了市场占有率。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重视国外市场渠道拓展，推行“多品牌、多渠道”的市场策略，在发电机组行业出口市场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与科泰德发挥协同效应，共享采购平台，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利用新加坡子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品牌影响、语言文化和区位优势，加大力度拓展机组业务，并取得不俗业绩；通过与海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商和海外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带动通信基站专用发电机组及混合能源系统产品出口；利用逐步完善的海外销售渠道，进一步巩固东南亚、中东、非洲、澳大利亚、南美、欧洲等地区的市场成果。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积极开展专利申报和商标注册工作，在技术创新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的制定和修订工作，为标准的建立、完善和推广工作积极贡献力量。

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加强合同成本核算和评审管理，控制合同风险；加强应收款收款和考核力度，通过催收、法律等多种手段促进收款，应收账款金额有所下降；重点围绕主推产品线机型进行备货，加大去库存力度，降低资源占用，提高经营效率。

新能源物流车运营业务，上半年在维护原有快递物流企业EMS、顺丰、韵达、圆通等客户的基础上，新增了开发一些新的系统客户的合作，如DHL、京东、苏宁、美团、德邦等；通过召开经销商大会，在各地子公司的基础上，丰富业务渠

道，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结合车厂金融、蚂蚁金服等途径，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健全的汽车金融方案；充分利用各渠道资源，初步搭建各地子公司、二级分销商、三电及整车企业三级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及时、完善的售后服务；联合精虹科技及长安、东风等整车企业，针对下游客户需求，定制开发微面、大面、轻卡等有竞争力的车型产品，完善产品系列，更加全面的覆盖用户需求。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制造业务，公司在上半年联合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增资精虹科技。经过前期研发、试制等环节，精虹科技与长安汽车共同开发的V5纯电动厢式物流车已投放市场，与长安、东风等整车厂商共同开发的其他多款微面、大面、轻卡车型已开发完成，并取得公告和相关目录，已进入产品上市阶段，未来将形成具有性能和价格优势的系列化产品。在此基础上，精虹科技开展储能产品的研发，可用于通信、商业、工业等领域。本次智光储能与公司共同向精虹科技增资，未来双方可在资本合作的基础上，在技术、业务等层面开展合作，将智光储能的储能技术以及精虹科技BMS技术应用于储能电站等领域，从而促进精虹科技在储能领域的技术提升，丰富精虹科技相关产品的应用场景，加速储能应用市场的拓展进程。同时，公司与智光储能、精虹科技可围绕电力业务领域，针对电池梯度利用开展技术和业务合作，借助各方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通过通信基站储能模块、移动储能车、混合能源产品、分布式电站等应用，将业务向储能领域进行延伸，同时实现新能源车动力电池的梯度利用，充分挖掘产品价值，提高总体盈利能力。

公司前期投资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在节能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为发电、冶金等大型能耗企业客户提供各项节能服务，与客户分享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节能效益。近年来，智光节能在节能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向综合能源业务方向进行布局和发展，在清洁能源综合利用、企业和区域能源、新能源PPP项目等领域，开展大型综合能源项目的投资合资、运营、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经营业绩实现了平稳增长，公司也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在此基础上，公司与智光节能及其股东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其他层面的资本、业务、技术合作，提高集团协同。

公司联合上市公司大众交通共同投资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为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小额短期贷款，并积极开展拍房贷、金领贷等新的业务模式。今年上半年，小贷公司积极拓展业务，严格控制风险，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为公司利润的实现提供了较好的补充。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